輔仁大學教育學院獎助學生赴海外姊妹校研修及海外實習實施辦法

102.2.22.教育學院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9.23.教育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9.報請校長同意)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姊妹校研修或海外實習，以增進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獲海外姐妹校入學許可，修業時間為1學期以上，或至海外與本院簽約合作機構實習，時數為120小時以上之本國籍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依據本院院務發展基金額度，決定每學期獎助人數。每位學生限獎助1次。

第四條 獎助金額上限如下：

一、亞洲地區每人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台幣肆萬元整。

三、歐洲地區每人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五條 申請學生於獲得海外姐妹校入學許可或海外簽約合作機構實習同意書後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初審通過後送交院辦彙整，提交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申請文件應包含：

一、申請表。

二、海外姐妹校入學許可文件或海外簽約合作機構實習同意書。

三、學習/實習計畫。

四、註明班級排名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第六條 獲獎助學生於海外研修或實習期間應辦理意外保險，另應於研修/實習結束返國後，向所屬系所及本院繳交學習/實習心得報告書各1份，並配合安排公開分享學習/實習心得。未按計畫完成修業/實習、修業/實習表現欠佳、未繳交學習/實習心得報告、或未配合安排公開分享學習/實習心得者，本院得要求其償還全數獎助金額。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